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的内部组织，主要负责开展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的标准化管理和技术工作。

第三条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组建和管理标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本简章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接受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标委会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和山东省标准化管理部门提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标委会按照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的要求，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制定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二) 审查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领域标准制修订年度立项计划；

(三) 审查标准制修订项目；

(四) 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六条 按照国家制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订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领域标准体系表，提出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七条 根据山东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协助组织山东省认证认可相关领域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八条 组织本领域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负责，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第九条 受山东省标准制定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认证认可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工作；对本领域已颁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条 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认证认可相关领域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标准化服务。

第十一条 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中，承担检验检测领域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等标准水平和认证服务质量评价、检验检测领域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等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承担或参与检验检测行业和认证认可领域有关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讲、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受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及有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与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在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负责处理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发布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及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经费的管理等。

第十五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会 2 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六条 标委会的委员构成如下：

- （一）有关部门的代表；
- （二）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代表；
- （三）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代表；
- （四）有关认证机构的代表。

第十七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经过遴选、审核后聘任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化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委员会活

动。由有关部门和团体、或感兴趣的人员或单位推荐，经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审核后聘任，统一颁发聘书。每届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九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可提请有关部门和团体重新推荐人选，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批准后另行聘任。

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活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可提请有关部门和团体重新推荐人选，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批准后另行聘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标委会以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等形式议事。标委会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其他工作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召开全体会议。标委会全体会议由标委会主任委员召集，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全体委员参加。

标委会全体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和修订标委会章程；
- （二）审议标委会工作报告；
- （三）研究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领域标准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主任会议由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副主任委员、有关委员参加。

主任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标委会管理制度文件；
- 审查年度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审查标准制修订项目；
- 审议标委会委员及人事变动有关事项；
- 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标准化管理工作重要举措；
- 研究标准化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按照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与审查标准或学术研讨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并写成书面材料报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经费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一）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提供的活动经费；

（二）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开展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获得的符合规定的收入；

（三） 有关单位对标准化工作的资助等其他来源的经费。

第三十条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举办会议等活动经费；

（二）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三） 标准编审费及编审过程中专家报酬；

（四）出版物编辑、文献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五）其他标准工作需要，经标准化主任委员会同意、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批准的费用支出。

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经费进行管理。制修订标准所需经费，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年会上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认证认可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在山东省认证协会《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名称为“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委会的英文名称为 Shandong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 Professional Committee，英文缩写为 SDCASC。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山东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试行）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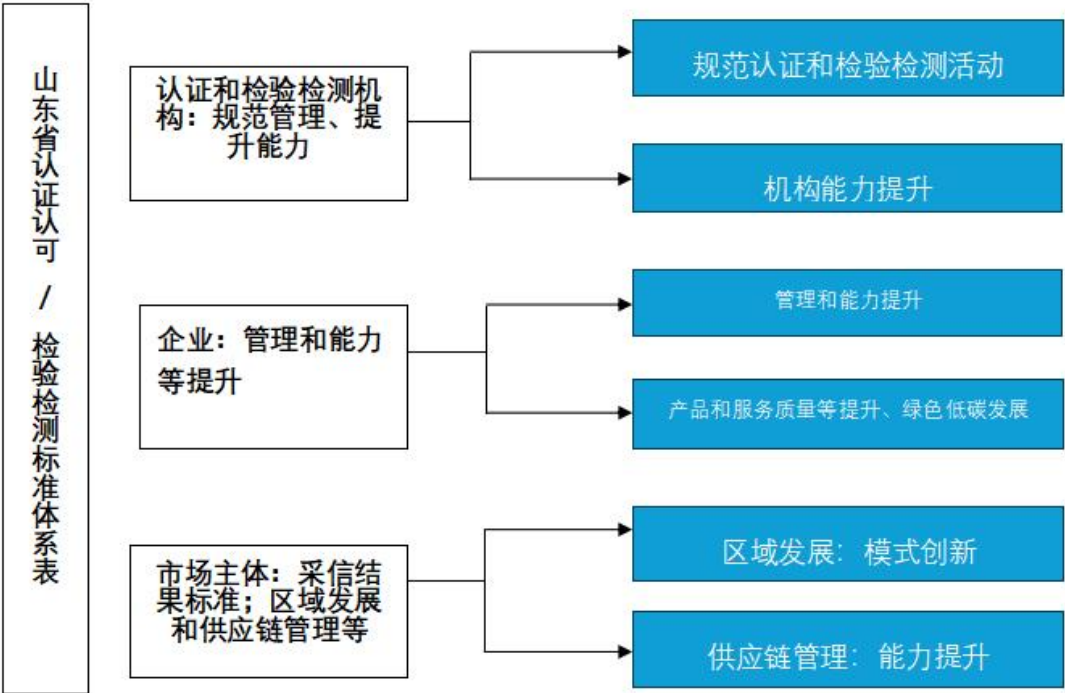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建议书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 中文： 2. 英文：				
标准类型	团体标准(AS) ☒ 试行团体标准(PAS) ☐ 其他 ☐ (请在所选项后打√)				
提出单位性质	会员单位 ☐ 政府部门 ☐ SDCA ☐ 其他社会单位 ☐ (请在所选项后打√)				
采用程序	普通制(修)订程序 ☐ 快速程序 ☐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 /	
通讯地址					
联合提出单位					
立项理由、 目的和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 术内 容					
国内外情况 简 要 说明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山东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试行）

山东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体系架构图



标准体系架构编制和使用说明

一、编制总体思路：按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要求和需要，围绕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公信力提升，发挥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标准引领和推动作用，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和高质量及绿色低碳发展，围绕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对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作用编制。

二、体系表编制：按照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实施端（机构）管理和能力提升、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对象（可以是组织，也可以是供应链或业务流程、或产业集群等，即被认证评价和检验检测具体对象）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市场主体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等编制。

三、具体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工作和业务的实施、被评价方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和使用，均可建立相关标准。

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被评价方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等相关标准化工作及标准内容相对易理解。市场主体可从结果采信角度建立相关的评价等标准，如认证结果信用度等级划分标准、将相关要求纳入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和检测评价内容、区域发展和产业发展相关规定和要求、第三方审核评价标准等。

四、标准申请立项和确定标准名称时，要考虑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的组织性质，充分发挥协会的纽带作用和协会会员的作用、发挥各委员等所从事的行业及行业学协会作用。